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一二层涂料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4-C2-990561-GXHX

发包人：钦州市第四中学

承包人：广西二华建工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二华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州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一二层涂料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钦州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1、刮腻子；2、刷涂料等；详见：工程预算书项目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预算书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零叁元壹角捌分 (¥838603.1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21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胜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预算书;

(6)   /  ;

(7)   /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二华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KENRM54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商务综合楼 2 单元 2201 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288833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9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

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4.4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另装）；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发包人的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发包人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监理部、监理人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部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承包人应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下称第 10 号令）有关规定确认的工程量作为调整依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王海；

身份证号： 450722197804080424；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按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2.6 保安责任

2.6.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6.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3)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根据钦州市建管规定【2017】49 号文以及《钦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当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_\_\_\_%，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专用账号: \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3)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5)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 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盛科;

身份证号: 450521199508284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2020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3)0001167;

联系电话: 1997808535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 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 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3.8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1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一个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000 元/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额的 5%。超过约定工期竣工延误 60 天后,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连续两天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5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 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4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的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10）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正负 5% 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合同清单外支付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30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相应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16.1.2执行。

####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钦州市财政部门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并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5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审计局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计,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除此之外, 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钦州市审计中心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 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财政申请全部工程款, 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工程款, 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财政申请全部工程款,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工程款,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95% 的工程款,留 5%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不得超过 5%)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额的万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超过约定工期竣工延误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财政部门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0)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21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的，则违约方不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

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无\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 20. 纠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预算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三华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钦州市第四中学

地 址：钦州市钦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7-288833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90

邮政编码：535000



承包人（公章）广西二华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商务综合楼 2 单元 22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生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7-288833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90

邮政编码：535000